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37556 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原審理案號：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145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參113 年度他字第4138號卷第34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世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可明，其合於自首要件，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之人，在公用道路上駕駛營業大客車之期間，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車內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卻於案發時地，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告訴人黃宏鈞駕駛之自用小貨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甚為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勉

01 可，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取得告
02 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4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俊 彥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蕭琮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7556號

22 被 告 黃世忠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5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世忠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3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號民營公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行駛，行經中山橋
31 下中興北街匝道，本應注意行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之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
02 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黃宏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用小貨車於同向前方，黃世忠煞避不及，撞擊黃宏鈞，
04 致黃宏鈞受有胸部鈍傷、左上肢擦挫傷等傷害。嗣黃世忠於
05 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乃主動向到醫院處理事務
06 之警員自首，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07 二、案經黃宏鈞告訴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黃宏鈞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11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記錄
12 表、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3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
1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6 於本案車禍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
17 肇事者前，主動向到醫院處理事務之警員自首，，有道路交
18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
19 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林承翰